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補助教研人員出席國際會議 發表學術成果作業要點

110年11月17日本校11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9月13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積極鼓勵教研人員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發表學術成果，增進本校國際學術交流及國際學術知名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編制內教研人員以本校名義於各學院推薦之頂尖及重要國際會議發表學術成果得申請本要點，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每人每年限補助一次。該會議須在國外舉辦，國外機構舉辦之線上視訊會議適用之。
- 三、申請者應於會議舉辦六週前提送補助申請表、會議主辦單位邀請或接受函、會議時程表、學術成果發表相關證明文件，送交研發處研發常務委員會議審查。審查時將考量申請人近三年之學術成果作為補助審查之參考依據；新進教師從寬考量補助。
- 四、經費補助額度將另訂審查細則，經研發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受補助者應於出國兩週前檢附本人獲邀或被接受之信函影本、學術成果發表相關證明及經費預估表前辦理簽核作業，並敘明擬發表之學術成果，簡介該國際會議與預期效益。
- 六、獲得本校補助之各項費用，由受補助者於出國時先行墊付，會議結束或歸國後一個月內，提出赴會報告並檢據填寫相關報告表，以完成結報手續，未依限提出者，隔年不得申請補助。
- 七、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